

會處

陳

4.15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拾五日收到

207

奉電催報本縣三十六年度義務勞動工作競賽成績報告表因被匪損失
無法填報電請鑒核由

件附

43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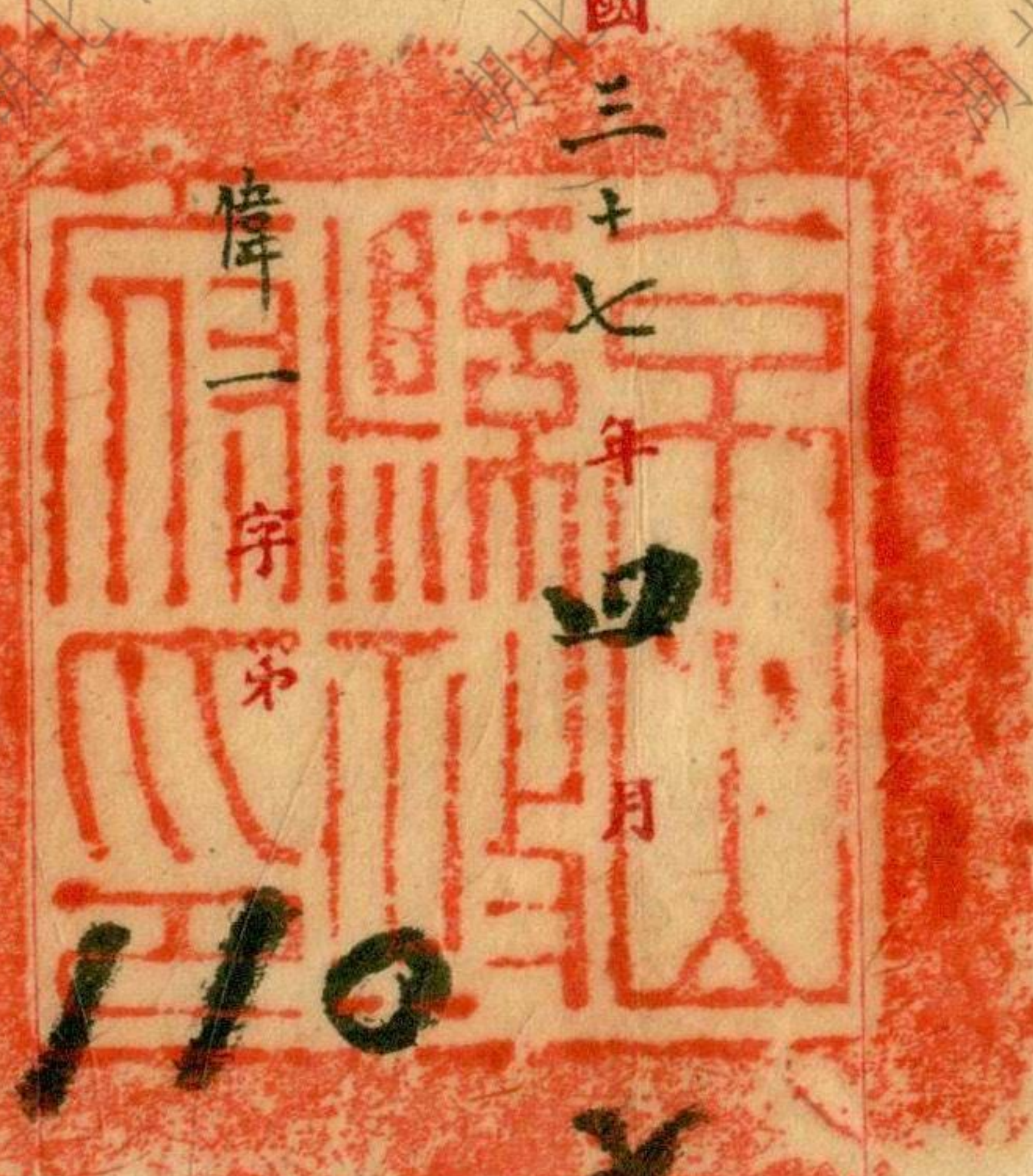
事由 核辦 批示

已於以前
核辦
批示

陳林良

湖北省京山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第一字

號 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案奉鈞府本年三月三日省社二字第二六八四號代電催飭填報本縣三十六年度

義務勞動工作競賽成績報告表等因自應遵辦惟本縣自上年十二月十七日遭受奸匪率擾以後該項業

務即未舉辦且奉頒之報告表式及一切有關文卷均被匪損失無法辦理奉電前因理合電請鑒核備查

37417

社字第12123號

京山縣長張鵬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